

江苏远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远冠律师事务所接受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金垒律师、曾晨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席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现场见证。

现做出如下三点声明：

一、本所律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



作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公告或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经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会议议题和议案、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联系方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均与公司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相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审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 2 名即周国平、周琦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52%；股东陈泽缺席，占公司总股份的 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没有提出新

的议案或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经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表决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八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百分之百赞成通过。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生效时间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在本所盖章并将出席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江苏远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剑

律师：

金定 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